

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3年12月27日，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90亿股，占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决定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聘用事项及会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

经审阅，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辽沈银行、存款人、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可能造成辽沈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从审慎角度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执业资格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，符合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要求。

（三）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南会坡、吴少华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所有独立性检查，不存在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资源或利益冲突，完全满足财政部的独立性要求。



三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本行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”），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年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毕马威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目前，毕马威与本行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，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根据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“金融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5000亿元及以内或者控股企业户数在50户及以内的，其全部企业原则上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”，本行控股股东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进行了公开招标，确认中标会计师事务所，后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本行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行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毕马威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毕马威对此无异议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》有关要求，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8日

